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可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惠州天选自有不动产（权证号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 5014114 号）作为抵押，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姚丽、监事张朝辉及其配偶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大新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博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惠州博大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郑洪滨、监事张朝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市中源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中源”）拟向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9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萍乡中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巫湘伟、董事姚丽、萍乡中源董事兼总经理张海辉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贷款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抵押情况、担保情况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运作效率，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拜赋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